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港沅江港区赤峰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湖南沅江赤山码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港沅江港区赤峰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南嘴渡口下游，西洞庭湖湖口（北端）右岸，茅草街大桥下游约 315m 处，上游距南咀水文站约 0.7km，下游距草尾水文站约 6.2km，属于益阳港沅江港区的赤峰港点。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4.09hm²，新建 1000 吨级通用泊位 2 个，水工结构按兼顾 2000 吨级货船设计，均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占用岸线长度 240m，设计吞吐量 240 万吨/年。同时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生产及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控制与信息通信、环保、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规相关规定相符合，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湖南省港口布局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水运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益阳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沅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要求相符合，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管理规定和《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合，项目满足蒿竹河航道通航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工程布置合理。结合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益阳港沅江港区赤峰码头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安全管理人员。

（二）严格落实《港口安全设施目录》的相关要求，保障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码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码头须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保障应急预案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严防风险事故发生；防范漏油风险，保障周边水环境生态安全。

（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因项目码头建设及运营涉及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的规定以及《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益阳港沅江港区赤峰码头工程对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5〕311 号），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产安全。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港区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方面，散货码头装卸区域将采用水雾化喷淋湿式除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TS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运营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理；废油、废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安全处置。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项目码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陆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6 年 9 月 2 日